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6月12日至14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討論事項一：將債務工具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之範圍（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債務工具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該債務工具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且
2. 該債務工具係於攸關之經營模式下管理。

討論事項二：公允價值選擇

1. IASB 單獨討論

初步決議：

將目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對於指定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以避免「會計配比不當」所規定之合格條件，延伸適用至原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此等債務工具可能因而成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

2. FASB 單獨討論

初步決議：

企業對於下列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即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混合金融負債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非：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b) 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係被禁止。
- (2) 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群組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與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能為衍生工具）相關之淨暴險；且
 - (b) 企業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資訊予其管理階層。

相關議題：Investment entities

討論事項一：投資個體母公司對投資個體子公司之會計處理（與 FASB 共

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投資個體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對於另一投資個體之所有控制財務權益（包括在主從結構（master-feeder structures）及組合基金結構（fund-of-funds structures）中），而非合併該等子公司。
2. IASB之單獨決議如下：
不要求投資個體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隨附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
3. FASB之單獨決議如下：
要求主從結構中之附屬基金須於其財務報表中隨附其主要基金之財務報表。

討論事項二：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對投資個體子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1. IASB 之單獨決議如下：
非投資個體母公司不得沿用投資個體子公司對於其所控制之被投資者所使用之合併例外規定。
2. FASB之單獨決議如下：
保留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行規定，非投資公司一母公司應沿用投資公司一子公司所使用之特殊會計。

**討論事項三：草案「*Investment Entities*（投資個體）」所提議對 IAS28
「*Investment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配**

套修正初步決議：

刪除:

1. 規定投資個體：
 - (1) 對於向其提供服務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使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衡量其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2. 對於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及類似個體保留IAS28之公允價值選擇。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

討論事項：分拆之組成部分（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以單獨基礎將現金流量歸屬於一投資組成部分及一嵌入式衍生工具。此意謂保險人對於一投資組成部分或一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衡量，將猶如保險人已發行該項目之單獨合約。因此，保險人不會將交叉補貼（cross-subsidies）或折扣/補貼（supplements）之影響納入投資組成部分中。
2. 在排除與分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之現金流量後：

- (1) 對價及折扣/補貼之金額應依草案「*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70 至 80 段之提議，歸屬於保險組成部分及/或服務組成部分。
- (2) 直接與某一組成部分有關之現金流出（包括費用及取得成本），應歸屬於該組成部分。與超過一項組成部分有關之現金流出，應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等組成部分，以反映保險人若發行該組成部分之單獨合約，其所預期將發生之成本。現金流出一旦被歸屬於各組成部分，保險人應依適用於該組成部分之認列及衡量規定對該等成本作會計處理。

相關議題：Lease

討論事項一：承租人會計（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租賃會計處理分為：
 - (1) 某些租賃使用類似於 2010 年「*Leases* (租賃)」草案所提議之方法。
 - (2) 某些租賃使用導致直線租賃費用（直線法）之方法。
2. 承租人應以是否於租賃期間取得並消耗超過標的資產之不重大部分為基礎，區分前述兩種不同之租賃型態。承租人應藉由使用以標的資產性質為基礎之實務權宜作法而適用該原則如下：
 - (1) 不動產（土地或建築物；或建築物之一部分；或兩者）之租賃應使用直線法作會計處理，除非：
 - (a) 租賃期間佔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或
 - (b) 固定租賃給付之現值構成標的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
 - (2) 不動產以外之資產之租賃應使用類似於 2010 年租賃草案所提議之方法，除非：
 - (a) 租賃期間佔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不重大部分；或
 - (b) 固定租賃給付之現值相對於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討論事項二：出租人會計（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改變 IASB 與 FASB 對於在出租人會計模式中何時應適用「應收租賃款及剩餘資產法」之初步決議。
2. 出租人應區分出適用「應收租賃款及剩餘資產法」之租賃及適用類似營業租賃會計方法之租賃。此區分係使用與前述承租人會計相同之原則而決定。因此，出租人對於承租人在租賃期間取得並消耗超過標的資產之不重大部分之租賃，將適用「應收租賃款及剩餘資產法」。

相關議題：Issues from the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討論事項：IFRS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段中「有效」之意義

背景說明：

IASB 討論所提議之一項修正以闡明 IFRS1 第 7 段中，「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有有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意義。所提議之改變將修正結論基礎，藉由新增一段落以闡明若一項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未強制生效但得提前適用，企業得選擇適用現有且現行有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提前適用此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此情況下，首次採用者得於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修訂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只要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同版本適用於該等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所有期間。

初步決議：

將所提議之修正納入下次之年度改善草案中。

相關議題：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of IFRS 8 Operating Segments

背景說明：

IASB 之幕僚人員請求允許發布 IFRS8 「營運部門」施行影響之資訊徵求 (Request for Information)。如同 IASB 於 2012 年 5 月份所作之初步決議，所提議資訊徵求之結構應以 IASB 制定 IFRS8 時所作成之主要決議為基礎。該等決議包括：

1. 以管理法為基礎辨識部門。
2. 以供內部報導使用為基礎衡量所揭露之單行項目。
3. 僅揭露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之單行項目。

幕僚人員亦提議於資訊徵求中納入其他問題，包括施行議題及非預期成本之辨識、IFRS8 之揭露規定，以及有關回應者之資訊。

初步決議：

同意幕僚人員對於發布資訊徵求之請求，其結構係依幕僚人員之提議。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